

抚顺龙晟集团党支部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1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抚顺龙晟集团党支部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2月24日，市委巡察组向龙晟集团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2023年6月13日，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龙晟集团等4家国有平台公司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的通报（抚巡字〔2023〕1号）》文件；2023年8月8日，收到市纪委下发《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报告的审核意见》文件。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我集团强化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做深做实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龙晟集团党支部对巡察整改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作为新一届党支部自我体检、自我反思、自我提高的重要机会，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自巡察反馈会议结束后当天，集团党支部迅速召开整改落实专题会，学习传达中央和省市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要求，传达落实市纪委胡哲书记讲话精神。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将整改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子公司及相

关责任人，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健全上下联动机制，定期召开整改协调推进会，做好整改全过程的督导反馈，及时发现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召开整改协调推进会议 13 次，研究重大整改措施 20 余条。2023 年 3 月 17 日，经报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同意，集团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巡察反馈问题认真反思，剖析问题根源，主动认领问题，自觉担负起新一届班子要理旧账的工作职责。党支部书记曲明同志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整改工作与集团当前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提出了“抓党建、强队伍，凝心聚力再出发；盘资产、化风险，聚焦主业开新局”的集团工作总方针，并针对整改重点难点，定期听汇报查进度，强调制度执行，针对市委巡察组反馈存在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亲自主持制定完善了涉及财务管理工作等规章制度 7 个；对清收账款等重大整改任务成立专班，穷尽手段，全力推动；在主责主业发展上，围绕盘活全市闲置资产主动作为，保证了整改工作抓深、抓实。

二、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四个方面 49 个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问题 45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4 个。整改完成率 91.83%。制定整改措施 53 个，制定制度 7 个，挽回经济损失 250 万元、通报追责 12 人次，其中约谈 3 人、通报 4 人、

诫勉 1 人、组织调整 2 人、党纪处分 2 人。

（一）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讲话精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把“两个一以贯之”要求作为强党建、提效益的根本遵循；二是坚持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尤其是其中蕴含的推动改革、实现发展、国企管理的思想方法和实践工具作为学习重要内容，着力提升领导班子管理能力和专业化管理水平；三是加强项目的科学决策管理，谋划新项目投资必须算好经济账，按照“成熟一个、开展一个”的原则实施项目，对所有未来拟开发项目开展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实现项目的精准立项和精准开发；四是完善项目审批流程，由项目发起人向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项目报告，在项目获得通过后报支委会前置研究，最终通过董事会审定后予以实施，通过项目审议流程化规范化，确保项目落地取得收益，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整改成效：1. 制定了公司“第一议题”制度，突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重要批示精神，作为公司党组织各类会议的第一个议

题的制度，真正把学习摆在首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2. 制定了抚顺龙晟集团 2023 年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工作要点，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小组学习的形式，精心编制每月学习计划和内容，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有关要求精神作为重点学习篇目，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3. 按照相关流程开展项目推进工作，在闲置资产盘活工作中，以“突出主业、盘活资产”为目标，历时半年时间完成了对抚顺市闲置资产的摸底调研。4. 通过现场核查和数据整理，建立了电子化档案，累计形成资产影像照片 589 张、视频 128 份，制作闲置资产 PPT 共 123 份，并向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推进盘活我市闲置资产的工作建议》，根据市政府指示起草了《关于统筹盘活我市闲置资产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向 19 家政府部门、单位征询意见，确保项目实现精准立项、精准开发，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推进闲置资产盘活的各项工作。

2. 关于“上级文件传达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文件流转签批程序，完善并严格执行文件签批传阅制度，所有上级单位来文均由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同志签批至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由副书记、总经理会同分管副总对具体事项进行组织安排；二是以支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认真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要求，并抓好日常跟踪督办。

整改成效：1. 严格执行文件签批传阅制度，对上级各类文

件进行登记、签阅、归档，对需要报送材料时限的文件，进行日常跟踪督办，并在支委会进行通报；2. 以支委会、经理层办公会的形式，认真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集团实际进行任务分解。

3. 关于“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界定支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职责权限。二是在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建立权责清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支委前置程序，确保各治理主体之间的规范科学运行。

整改成效：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议事规则。2. 制定了《龙晟集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龙晟集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清单》《龙晟集团经理层办公会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建立了公司各治理主体之间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工作机制。

4. 关于“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存在“两层皮”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对股权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按半年及年度收集整理抚顺新钢铁、抚顺炭素等参股企业财务报表，

密切关注企业经营情况；二是以各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发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平台作用，行使股东权利，龙晟集团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行使股东权利等各项相关事宜，均须在取得市政府授权或国资委相关批示后开展。

整改成效：1. 报请国资委协调抚顺新钢铁、抚顺炭素等参股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密切关注企业经营情况。2.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照国资委相关批示行使股东权利，例如出具相关手续配合抚顺正和公司完成基本账户变更。

5. 关于“与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开展子公司清理工作，截至2023年7月末，龙晟集团累计注销子公司16家、撤股5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减子公司规模，对于存在管理风险或没有存在价值的子公司进行注销，缩减管理链条；二是严格履行子公司设立、注销审批程序，对于子公司的设立和注销等事宜均向国资委请示，在得到批示后再予以实施；三是对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退休人员、离职人员岗位及时进行调换并办理工商手续；四是按照《公司法》，结合各子企业运营实际，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将原有董事会修改为执行董事负责制，构建决策高效的运营机制；五是2021年1月22日，经市国资委批准，龙晟集团与高新区签订《企业整体划转协议》，将龙晟大数据公司整建制划转给高新区，由高新区负责实际管理。

整改成效：1. 为加强子公司管理，于2023年4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营业执照及印章管理的通知（抚龙晟发[2023]13号）》，进一步规范、强化子公司营业执照和用章的日常管理。2. 对子公司董事、监事任职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对退休人员、离职人员岗位进行调换。3. 结合各子企业工作实际，对智达公司由原来的董事会变更为执行董事负责制，提升了决策效率。通过整改走深走实，在企业内部，大幅压缩管理层级，精简机构，减化工作流程，审批核准环节大幅缩减，为基层减负降费，提高工作效率，营造了集团内部和谐优化的管理环境。

6. 关于“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上级批示精神，确保落实及执行有文可查，有据可依；二是建立完善督导监督机制，对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事项进行全过程的督察督办，定期收集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整改成效：为了化解水泥厂担保代偿风险，今年3月，在市国资委的组织协调下，龙晟集团向省担保集团发送了《关于征求龙晟集团偿还代偿资金化解方案意见的函》，并于4月收到省担保集团《关于回复龙晟集团偿还代偿资金化解方案意见的函》。

7. 关于“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措施乏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对于面临诉讼风险的项目

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报告预警；二是及时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化解查封、执行风险，通过资产的合规、合理处置保证国有资产安全；三是龙晟集团已于近期配合国资委制定了化解炭素公司股权和长客总站面临强制执行风险的实施方案，已与省担保集团达成和解意向。

整改成效：1. 龙晟集团已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交了《关于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催款的情况报告》。2023年3月30日，市政府组织召开省直投资基金偿还协调会，按照会议要求，各县区政府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还款计划和下一步工作意见上报市科技局和市工信局，龙晟集团目前已完成信息汇总工作，并将《关于尚未偿还省直投资基金相关企业的情况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审阅，并报送市政府。2. 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意向，对《和解协议》条款均无异议，待市财政近期代偿资金到位后，履行和解程序，解除龙晟集团的连带担保责任。

8. 关于“未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风险防范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现有贸易业务进行甄别对照，对于涉嫌“融资性贸易”业务坚决予以停止。对存量业务及未来开展的业务利润做好充分的测算，对于不能形成有效利润的业务坚决停止开展；二是继续加强与新钢铁的贸易合作，实现利润新突破。

整改成效：除新钢铁以外的贸易业务已全部停止。截止目

前，新钢铁贸易已实现 4000 余万营业收入，实现利润近 360 万元。

9. 关于“公司债务风险较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依据市政府相关要求开展融资和项目担保，科学研判，对于存在风险的担保项目及时准确向市政府、国资委提出担保风险和反担保措施建议，如上级对相关建议作出明确批示，则按相关指示予以实施，防范债务风险；二是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已制定闲置资产管理盘活方案，通过有效资产注入，降低集团负债率；三是持续保持适度融资，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确保当前还本付息需求。

整改成效：1. 龙晟集团已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出了《关于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催款的情况报告》。2023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组织召开省直投资基金偿还协调会，按照会议要求，各县区政府将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还款计划和下一步工作意见上报市科技局和市工信局，龙晟集团目前已完成相关信息汇总工作，并将情况报告报送市国资委审阅，并呈报市政府。2. 龙晟集团已起草了化解炭素公司股权和长客总站面临强制执行方案的报送国资委。3. 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已完成闲置资产管理盘活方案的制定工作。下一步，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取得收益，提升集团经营能力。

10. 关于“履行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党支部书记第一

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巡察各环节要求和规定动作。

整改成效：严格落实支部书记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在此次巡察反馈会议后，制定了集团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及成员分别制定了整改清单。

11. 关于“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党组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规定，定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落实民主生活会有关规定情况；二是深入剖析查摆问题，制定可操作的整改措施，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落实整改，及时归档档案资料；每年进行一次分管领导履行“一岗双责”述职大会，严格考核履职履责情况，切实担负起“一岗双责”责任。

整改成效：2月16日召开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3月17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深入剖析查摆问题，制定整改清单，归档档案资料，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全程跟踪问题整改成效。

12. 关于“履行‘两个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强化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领导干部讲廉政党课制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点排查；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到深学深悟，学以致用。三是增设纪检工作人员，纪检工作由党群工作部承接。

整改成效：1. 制定了《龙晟集团 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2. 增设纪检工作人员 2 名。3.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2 次，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 1 次，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4. 制定了 2023 年党风廉政专题党课教案。

13. 关于“履行监督职责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纪律约束力度，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强化纪律监督，严格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衡量党员干部行为，让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二是已于 2022 年 4 月免去相关人员融资财务部部长职务，2022 年 8 月取消其总经理助理待遇。

整改成效：1. 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强化纪律监督，下发了《关于加强营业执照及印章管理的通知》。2. 已于 2022 年 4 月停发涉案人员工资，免去其融资财务部部长职务，于 2022 年 8 月取消其总经理助理待遇，并从 2023 年 1 月起按照 1710 元/月标准发放最低生活费。3.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国资委报告《关于国诚公司追索应收账款向公安机关报案的重大

事项报告》。4. 2023年4月18日再次向国资委报告《关于再次发现涉及人员涉嫌违规违纪问题的情况报告》。5. 2023年7月12日，龙晟集团通过市国资委将供应链贸易中涉嫌违法问题线索正式向公安机关进行了报案。

14. 关于“规矩纪律意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规矩意识，主要领导率先垂范，严格执行《集团请休假制度》等规章制度；二是组织员工学习《员工守则》，进一步严明纪律意识；三是严格落实请休假备案制度，建立员工休假台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劳动纪律并进行通报，与个人每月绩效挂钩。

整改成效：1. 严格执行《龙晟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龙晟集团请休假制度》等规章制度，部长、分管领导、总经理逐级审批；2. 组织员工学习《员工守则》，严明纪律意识；3. 严格落实请休假备案制度，登记员工休假台账；4. 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劳动纪律，对员工在岗情况进行通报。

15. 关于“内控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内控管理，及时对账、及时销户。龙晟集团本部及所属20个子企业共开设51个银行账户，除基本账户、按银行融资要求开设的账户外，对其它账户将逐步清理。目前，已撤销包括抚顺银行新抚支行、中信银行城东支行、朝阳银行、沈抚农商行、盛京银行东洲支行等7个银行账户；二是在不影响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财务人员进行部分调整，待

上级批准招聘财务人员时，对涉及财务相关工作的非正式员工予以替换。

整改成效：1. 对银行账户进行梳理和清理，撤销 7 个账户；
2. 对财务人员进行了岗位调整。

16. 关于“财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意识缺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全集团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会议，指导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提升财务部门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整体业务素质；二是协调抚顺精诚公司对扣划的 1081 万元资金进行账务处理，重新记入龙晟集团账目；三是制定大额资金支付标准，对违反纪律人员已向市国资委派驻纪检组报告。

整改成效：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组织全体财务人员进行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升了职业道德水平和整体业务素质；2. 已协调抚顺精诚公司将扣划的 1081 万元资金记入龙晟集团账目；3. 对违反纪律人员已向市国资委派驻纪检组报告。

17. 关于“只投不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子公司管理，对子公司持续开展注销和清理工作，减少管理层级；二是制定完善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大对子公司财务的管控力度。

整改成效：1. 截至 2023 年 7 月末，龙晟集团累计注销子公司 16 家、撤股 5 家，1 家正通过法律诉讼进行退股，逐步缩减子公司规模。同时，为加强子公司管理，于 2023 年 4 月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营业执照及印章管理的通知》（抚龙晟发〔2023〕13 号），以整体规范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用章管理。2. 每年度对子公司进行审计，对集团经营情况进行分析；3. 制定《抚顺龙晟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标准（试行）》，强化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18. 关于“一托了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龙晟大数据公司注册后并未正常运行。二是龙晟生物公司积极寻找项目合作方，并与沈阳达善公司协商，拟终止托管协议，停止托管。

整改成效：1. 由于财政拖欠神舟数码相关费用，导致神舟数码应付龙晟大数据公司资金未能到位，尚有 163.73 万元未在财务上确认营业收入。2. 龙晟生物公司已与沈阳达善公司协商，终止托管协议。下一步积极寻找合作方，尽快恢复龙晟生物公司运营。

19. 关于“一销了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管理流程，对于国有资产核销工作严格依据国家相关制度和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审批。二是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并严格履行核销资产的报批程序，对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核算稽查做到全覆盖。

整改成效：1. 目前已对集团和所有子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检查。2. 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履行核销资产的报批程序。3. 已经向国资委报送注销核销报告。

20. 关于“一兼了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撤销集团内部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评估委员会”，在董事会层面新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调整公司议事程序，形成“经理层办公会—支委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新组织架构，从根本上杜绝“运动员”与“裁判员”一身兼，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整改成效：已撤销集团内部原“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评估委员会”，已在董事会层面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调整集团议事程序。

21. 关于“制定文件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将原“抚国资司发〔〕号”改为“抚龙晟发〔〕号”。

整改成效：集团第一时间将原“抚国资司发〔〕号”改为“抚龙晟发〔〕号”。

22. 关于“工作不担当。”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龙晟集团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做

到与上级“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

整改成效: 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今年以来,就科创大厦等四笔贷款续贷事项,已向市国资委报送请示件14份,提出了解决办法和建议,力争不发生债务风险。

23. 关于“违规领取未休假补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涉及人员已于2023年1月31日将违规领取的未休假补助3.06万元退回兼职子公司财务。

整改成效: 集团已通知各子公司明确不允许发放未休假补助。

24. 关于“违规用公款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立即停止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企业行为。

整改成效: 已于2023年3月起停止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25. 关于“违规发放电话费补贴。”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各职级干部和员工话费报销标准,在此范围内实报实销,不再以现金形式列支发放通讯补助,对2020年1月以来发放的电话费补贴,按新报销标准,超发部分正在予以退还。

整改成效: 由员工到通讯公司打印2020年1月以来电话费发票,按新报销标准核算出各自应退还的电话费差额,予以退费,并由人力资源部备案。

26. 关于“龙晟集团以支委扩大会、周例会代替支委会

决策的现象屡现。”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龙晟集团党支部议事规则》《龙晟集团支委会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试行）》等内部制度，明确以支委会的形式，对把关事项、前置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整改成效：今年以来，支委会严格履行会议形式和决策程序，杜绝上述问题发生。

27. 关于“领导决策存在‘一言堂’的现象。”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制定了《龙晟集团支委会研究审议清单》，明确了“第一议题”、“通报议题”、“审议议题”形式和环节，做到会前充分征求意见，会中发扬民主，各委员充分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集体进行决策。会后，根据会议审议议题，形成支委会决议，由各委员逐一签字后归档。

整改成效：集团主要负责人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不一末”工作制度，保证了支委会议事规则的规范化和高效化，发挥了支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能作用。

28. 关于“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制度不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项目决策程序，对重大项目，认真执行《龙晟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依规做出的

重大行政决策，未经规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停止执行。重大项目决策拟作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整改成效：集团严格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

29. 关于“民主生活会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党组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规定，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上级要求及时召开的相关民主生活会；二是落实民主生活会有关规定情况，做到程序合规、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等材料规范、批评与相互批评直指问题，材料归档及时齐备。

整改成效：1. 严格执行《党组工作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的规定，已召开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民主生活会、2022年度集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巡察整改主题民主生活会；2. 民主生活会程序合规、材料规范、及时归档。

30. 关于“组织生活会制度没有落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规定，做好组织生活会工作，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二是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三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将

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到实处。

整改成效：3月7日至10日，各党小组分别召开了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会上通报了集团党支部2022年度工作情况，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和支部进行了民主测评。

31. 关于“支部换届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在巡察期间，龙晟集团立行立改，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完成支部换届工作，并上报国资委党委审批备案。

整改成效：已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完成支部换届工作，并上报国资委党委审批备案。

32. 关于“发展党员工作存在死角。”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章》《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抚组发〔2018〕8号）》文件规定，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意义，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把关，制定年度党员发展计划；二是加强对三家档案代理中心的党员发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把政治素质高、工作业绩好的职工列为重点发展对象。

整改成效：三家档案代理中心有3名员工提交入党申请书，集团已确定入党积极分子2名。目前，正参加由国资委党委组织的2023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待条件成熟后，列入2024年拟发展对象。

33. 关于“企业特色党建文化体系没有形成。”问题的整

改。

整改措施：一是逐步建立龙晟集团的党建文化体系，实施企业文化方案，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引导广大职工立足岗位、爱岗敬业；二是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建立多样化的企业文化传播途径，如企业微信、报刊、宣传阵地等，及时通过企业微信、公司网站进行发布。

整改成效：1. 对集团网站及时进行更新，明确专人管理，要求每月更新不少于1篇宣传稿。2. 制定了龙晟集团2023年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3. 制定了龙晟集团“践行雷锋精神，人人做件好事”学雷锋志愿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4. 制定了龙晟集团开展“我能为龙晟发展做什么”金点子征集活动的方案并组织实施。5. 制定了龙晟集团开展“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滨水公园健步走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6. “七一”组织党员到沈阳烈士陵园开展党日教育，重温入党誓词活动。通过各项活动凝聚了员工思想，丰富了企业文化，增强了员工荣誉感和归属感。

34. 关于“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入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党章》《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对集团及子公司派遣制员工和临时员工中的党员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员工，及时转移组织关系，规范

组织工作程序，做好动态管理。

整改成效：已对集团及子公司派遣制员工和临时员工中的党员情况完成摸底调查，已完成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5名员工党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

35. 关于“党员发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党章》《抚顺市发展党员工作规范》的通知（抚组发〔2018〕8号）的规定，整理党员档案，查缺补漏，能改尽改。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党员发展工作程序，做好党员发展基础工作和台账管理，明确人力资源部为发展党员第一责任部门，为集团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整改成效：1. 通过制定完善《龙晟集团发展党员工作纪实手册》，明确了从提交入党申请书至转正各环节怎么做、做什么，规范了入党各阶段程序。2. 杜绝书记名章代替书记签名，同时加强公章的日常管理，严格履行盖章签批程序。

36. 关于“重业务轻党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召开会议，亲自制定集中学习研讨计划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确保党建工作亲自抓、亲自管。

整改成效：通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金点子征集、主题党日等主题实践活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入到集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提出促进工作、提升企业发展的

意见建议 63 条，营造了集团职工“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

37. 关于“存在官僚作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领导班子责任区制度，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基层工作现状，切实解决好基层单位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上下一心，齐心协力的工作格局。

整改成效：经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对集团班子重新进行了分工，明确了班子成员负责的子公司，班子成员定期或不定期到子公司开展调研。今年以来，班子成员下基层调研 10 余次，为基层单位解决困难和问题 15 个。

38. 关于“对廉政建设不够重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的部门、子公司，既要抓好业务工作，又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层层传导压力，加大廉政教育，强化廉洁自律意识；二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三个延伸”，即业务开展到哪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延伸到那里。员工选派到哪里，廉洁风险防控同时延伸到那里。资金运用到哪里，监督检查同时延伸到那里。

整改成效：通过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集团主要领导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它成员认真履行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岗双

责”，对党风廉政建设统筹谋划，搭建企业微信、公司网站等宣传平台，牢牢掌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导权和主动权。

39. 关于“落实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打折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站在全市大局的高度，严格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决策部署，超前预测，超前研究，超前行动，为市政府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整改成效：集团根据全市工作大局，结合集团实际，明确了集团 2023 年“抓党建、强队伍，凝心聚力再出发；盘资产、化风险，聚焦主业开新局”工作总基调。按照市政府要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今年以来，就科创大厦等四笔贷款续贷事项，已向市国资委报送请示件 14 份，提出了解决办法和建议，力争不发生债务风险。

40. 关于“对子公司监督存在盲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子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做出明确划分，明确规定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子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障资产安全；二是定期听取子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建立完善内控风险防范体系，健全风险排查机制，及时进行检查稽核，及时发现问题。

整改成效：制定集团大额资金使用标准，每半年度对子公司进行内部检查，对集团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加强营业执照及

印章管理。

41. 关于“执行民主议事制度有偏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工作程序，认真学习贯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中办发〔2019〕33号）、《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实施细则》（辽组通字〔2022〕2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法规，支委会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标准程序，切实贯彻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

整改成效：今年以来，集团先后提拔、重用4人，部门横向调整2人，均做到了严格执行标准程序，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群众比较信服。

42. 关于“资本运营能力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围绕不良资产、融资、担保等核心环节加强培训学习，提升金融领域知识储备；二是注重人才发掘和培养，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三是加强对我市不良资产的挖掘，对域内重点不良资产项目进行科学分析研判，提升集团运营水平，为市政府经济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以我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引领，制定《龙晟集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整改成效：1. 围绕金融知识开展持续学习和培训。2. 已对

抚顺闲置资产情况进行了摸底调研，根据前期调研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推进盘活我市闲置资产的工作建议》和《抚顺市闲置资产管理盘活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报送市政府。3. 制定《龙晟集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龙晟集团对标省内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的实施方案》，并定期在支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上研究落实情况，主动服务和融入我市新发展格局，较好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

43. 关于“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由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联合对集团及子公司工作纪律、考勤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检查结果予以公示，并与绩效考核工作挂钩；二是明确党群工作部作为纪检监察的日常组织协调部门，设置一名纪检监察员；三是进一步提高廉洁从政意识，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对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组织提醒谈话、教育引导、督促纠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整改成效：1. 已明确将纪检工作纳入到党群工作部职能。2. 增设2名纪检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纪检组织协调工作。3. 今年以来，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会议5次，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原则。

44. 关于“工作创新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强化工作责任意识，注重抓中心、悟主业，自觉强化忧患意识、危机意识、使命意识，带领分管部门扎实抓

好各项任务落实，真正做到心思向任务聚焦、工作向任务用力。

整改成效：新一届班子迅速进入角色，打好“履新第一仗”，确保“换届不断档，工作不停步”。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架构和抓班子、带队伍、定战略，集团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45. 关于“党建工作参与感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指导各党小组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二是支委班子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党日活动、带头上党课和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

整改成效：1. 集团主要领导带头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带头为盘锦博爱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中心进行募捐。2. 支委班子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参加“践行雷锋精神、人人做件好事”学雷锋志愿活动和“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滨水公园健步走活动以及“七一”党日等活动。通过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党员职工积极参与，进一步提升了集团党建工作质量，确保了党建规定动作全覆盖、无漏项。

（二）需要长期推进整改的问题

1. 关于“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集团成立专班，定期调度。对于已经形成的应收账款，制定科学有效的清收方案，依法依规，穷尽措施，全力开展清收工作。

阶段性整改成效：根据清收方案，通过法律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益。截至目前法院执行清收回款 150 万元，在律师的指导下完成往来款项的三方抹账 100 万元。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建立重大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线索信息沟通和联合处置机制的意见》的指示精神，集团已向公安经侦部门报案，对因供货商违法而导致的未收回应收款项进行立案调查追偿，对法院已判决生效的积极督促协调执行局，加大执行力度，争取尽快收回应收账款。

未完成整改原因：目前所有应收账款已通过法律诉讼进行追偿，因法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需要一定时间，暂未收回全部款项。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积极协调市经侦支队，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二是积极与法院沟通，对已判决的诉讼加大执行力度，争取尽快收回应收账款；三是集团向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调研组反映了此问题，市人大领导也正积极协调助力问题的快速解决；四是采取多种措施取得欠款方债权证据，拟代位行使追偿权的方式追索应收账款。

2. 关于“回避、拖延难点问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配合国资委做好三家档案代理中心统一场所的选址工作，强化窗口人员服务意识，统一服务标准，同时统一着装、统一佩戴工牌亮身份，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在保证人员工资的前提下，对库房硬件进行升级

改造，筑牢档案存储安全防线；二是龙晟集团已于今年2月配合国资委制定了化解炭素公司股权和长客总站面临强制执行风险的实施方案，于近期与省担保集团共同起草了和解协议，目前正在等待市财政筹措的相关还款资金到位，即可与省担保集团履行和解程序，化解代偿风险；三是针对三笔出借资金，分别向抚顺电瓷厂、抚顺水泥厂、抚顺能源公司发送催款函，三家单位也对催款函进行了回复。

阶段性整改成效：一是经国资委前期勘察，拟将原铝厂办公楼作为三家代理中心统一场所，同时我集团提出可将国企档案管理中心作为备选场所，争取早日解决三家代理中心场所分散问题；二是三家市级劳动保障代理中心推行标准化、一体化管理，制定统一的服务标准，统一着装，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实现了三家代理中心的档案数据共享，方便了群众查询，提升了群众办理业务的满意度。智达公司对三家代理中心档案库房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整治，清除安全隐患23处；三是在国资委组织沟通协调下，龙晟集团就2700万元水泥厂担保事宜同省担保集团达成和解意愿；四是结合省直投资基金的催款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出了《关于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催款的情况报告》，进行风险预判和预警，并在市政府的组织下召开了省直投资基金偿还协调会。五是先后2次分别向抚顺电瓷厂、抚顺水泥厂、抚顺能源公司发去了催款函，并对借款金额进行确权，

三家单位也对催款函给予了回复意见。

未完成整改原因：抚顺水泥厂担保代偿风险，待市财政局代偿资金到位后，龙晟集团即可与省担保集团签订《和解协议书》，解除被查封的资产和股权，以彻底化解担保代偿风险。三笔出借资金情况，三家欠款单位均已破产，正在履行清算程序，具体情况分别是：抚顺电瓷厂各项资产还没变现，待资产变现后优先偿还；抚顺水泥厂未还款的原因是重整计划中的战略投资者尚未找到，暂时无法研究还款事宜；抚顺能源公司待破产清算后，用变卖资产偿还欠款。上述三笔出借资金的财务管理，按照国资委的工作安排，已于2022年4月转至市财金集团下属子公司融达公司负责管理；省直投资基金担保代偿风险待市政府明确处理意见后，积极配合推进。

下步工作打算：集团将积极配合国资委和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代理中心选址、担保代偿风险防控等工作，加大化解力度。对三笔出借资金事项，积极与市国资委沟通，将追偿权转至融达公司，并将积极主动全力配合融达公司追缴欠款。

3. 关于“挪用国企改制职工安置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龙晟集团自组建以来，一直代管国企改制资金。历年来代收资金163273.34万元，代支资金154603.83万元，一直由国资委负责审批，均未发生收支差错。2017年重组以来，龙晟集团在注册资本金未实缴到位和无开办费的

情况下，除代管国企改革资金的收支外，还承担政府平台职能。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均未安排专项资金解决龙晟集团职工工资、保险等问题，故只能使用部分国企改革资金。为解决账目混记问题，经国资委同意，已将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费代管职能划转至财金集团下属的融达公司负责管理。针对挪用资金至今未还的问题，集团拟通过未来盘活闲置资产取得收益，逐步偿还。

阶段性整改成效：1. 按市政府指示要求，龙晟集团在征求 19 家市直部门和县区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全市闲置资产盘活方案》；2. 组织对全市 558 处，价值 35 亿元的闲置资产进行了摸底调查，建立了千余份电子档案，填补了我市资产电子化管理的空白；3. 由市委财经办牵头，组织发改、财政等部门起草了《加快推动盘活闲置资产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龙晟集团为全市闲置资产处置平台，为闲置资产盘活启动做好准备。

未完成整改原因：目前集团无经费来源，并承担巨额政府性债务，暂时无偿还能力。

下步工作打算：龙晟集团积极主动作为，目前已经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全市闲置资产盘活平台，争取取得政府授权的闲置资产处置特许经营权，并且明确了收益分配机制，未来将通过盘活资产带来稳定的收入逐步偿还国企改革资金。

4. 关于“工作不作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以上 5000 余万元应收款项均是龙晟集团成立之前形成的，历史久远、问题复杂，涉及的 6 户企业均为我公司接收、代管企业。龙晟集团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召开专题会议，逐笔落实，采取安排专人清收、发送催收函等手段进行清收。

阶段性整改成效：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专题会议 4 次，发送催收函 10 余份，现场催收 10 余人次，微信催收 3 次，电话催收 10 余次，对王群峰等 7 名个人欠款进行催收。截至目前已清回 12444.40 元。

未完成整改原因：5000 余万元应收款项中，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一是代管企业抚顺华麒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挂账 4701 万元，该公司为配合“特钢”改制而成立，公司原主要负责人已被纪检监察机关纪律审查，公司财务凭证等资料被办案部门调走封存。经多方查询，已与立案机关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取得联系，争取结案后取回相关财务资料。二是托管企业抚顺市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开发中心、天丰大厦、劳动保障代理中心、安厦房地产开发公司挂账共计 316.5 万元。经梳理分析，大部分为八九十年代企业改制前事业单位时期形成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之间挂账，有的欠款单位随着机构改革已不存在，或已超过法律诉讼时效。

下步工作打算：一是对应收款进一步梳理分析，制定有针对性的清收方案。如华麒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成立清收专

班，积极与办案单位联系，争取拿回财务凭证等资料，查清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收方案。二是穷尽措施，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委托律师发律师函，派人实地当面清收，提起法律诉讼等。三是对主体灭失、永久无法追回、超出法律诉讼时效等情况的应收款，与上级部门沟通，依法依规进行账目核销处理。四是对即将清算注销的企业，按照企业清算注销程序，经主管部门审批，对应收款项进行账目处理。

三、下一步整改计划

巡察工作不仅是政治巡察，也是对龙晟集团党支部进行的一次“政治体检”，对于加强党的建设、打造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发扬“钉钉子”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保持强度力度不减，确保将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集团党的建设、运营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中。

（一）以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把落实巡察整改任务作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以“钉钉子”精神指导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坚持一个问题一个问题、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去整改，努力把各项工作往前赶，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不留尾巴、不落

死角。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分步实施，确保逐步整改落实到位。

（三）以正风肃纪为重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有关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干部职工履行职责的监督力度，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正风肃纪树“新风”，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

（四）以制度落实为抓手，健全完善长效机制。继续加大制度改进、完善和优化力度，切实增强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力。落实支委会规定议题制度，持续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真正把巡视整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作的实效。

（五）以资产盘活为主业，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市委市政府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明确龙晟集团为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平台。集团主动配合市发改委和财政局参与闲置资产盘活工作，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紧盯全面振兴新突破确定的目标任务，建立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工作专班专人推进机制，以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全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龙晟集团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7591456；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31 号天丰

大厦 10 楼（抚顺龙晟集团）；电子邮箱：fs1sjt@126.com。